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五章　图纸（另行提供）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9011317 74-14378520

项目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预算编号：1426-000205640　1426-K000098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78500.00 元

最高限价：397.764069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G1503 高速北环六里新家园南侧段新建声屏障、路面恢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3）、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9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5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联系电话：021-59919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69168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3978500 元（国库资金：397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其中：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0 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且不得修改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控制价	3977640.69 元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联 系 人：唐强 电　　话： 59919857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联 系 人： 王丽君 电　　话： 69168903 邮　　件： wlj0811@qq.com
8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现场踏勘	如需召开现场踏勘会，时间、地址由招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联系人：王丽君　　传真：021-69168903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日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12	答疑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4	投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9 13:30:00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15	开标会	磋商时间：2026-11-09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5 室 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方支付，计费依据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沪价费(2011)007号的通知执行。施工招标代理费：1000万以下按*3.1‰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100万元以下按3.7‰计取，100万至500万按3.5‰计取，累进计算。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⑤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 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⑦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⑨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⑩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1) 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2)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人员资格和能力、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等；

(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

8.4 报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双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2、**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初拟声屏障新建范围为北环外圈 K178+408~K178+928，全长 520m。

3、**建设地址：**G1503 北环高速菊园六里新家园南侧段。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最高投标限价：**3977640.69 元

6、**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将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进行抽查，每月考核一次。若少于 90%为不合格，每月罚人民币五万元，在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少于 90%）另加罚十万元，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区建管办备案 。

8、**建设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的整改要求。

2）、完成本市道路交通噪声近期整治任务清单的要求。

3）、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群众生活质量的要求。

9、主要建设内容

一、路基段方桩声屏障

（1）新建路基段声屏障方桩基础段

1）在设计范围内新建路基声屏障，声屏障设置在现状土路肩上。声屏障中心线距离硬路肩边线距离为 1.2m。现有硬质边坡和部分边坡绿化须拆除。

2）路基段声屏障上部为吸声屏体，高 3m。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墙身和基础，墙身顶标高高于路面 1m。

3）3m 高声屏障立柱为 175×175X7.5×11mmH 型钢，间距 2.5m。

4）声屏障墙身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路面以上部分高 1m，墙身厚 20cm。墙顶设 12cm 宽檐口，顶面总宽 32cm。墙体每间隔 2.5m 设置一根立柱，立柱宽 45cm，长 40cm。

5）声屏障基础形式采用连续承台+桩基形式。承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宽 0.6，厚 0.55m，在声屏障范围内通长连续布置。承台底设 10cm 厚素砼垫层。桩间距 2.5m 与声屏障立柱对应设置，采用 350X350mm 钢筋混凝土方桩，桩长 11m。

二、新建路基段声屏障钻孔桩基础段

1）钻孔灌注桩段声屏障承台宽 0.8m，高 0.8m，承台底低于地面 1.1m。承台顶设立柱、墙身与方桩路段规格一致。按照道路纵断面线型放样。墙身高度相应调整。

2）钻孔灌注桩段声屏障基础采用连续承台+钻孔灌注桩桩基形式。承台在声屏障范围内通长连续布置。桩基为单排桩，暂拟采用Φ650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桩间距为不大于 9m。

3）钻孔灌注桩段声屏障屏体、立柱与方桩段一致。

三、 桥梁段声屏障

1、在既有混凝土防撞墙顶安装声屏障，屏体高 3m。采用骑马钢板形式与防撞墙连接。

2、声屏障立柱为 150X150×7X10mmH 型钢，间距 2m。屏体材料规格与路基段声屏障一致。

四、其他工程

1、声屏障工程实施后，对拆除的硬化土路肩进行复原。结构为 8cm 碎石+8cmC20 水泥混凝土。

破坏的急流槽等原样复原。

2、桥头路段现状浆砌块石护坡原装复原，桥头拱圈边坡路段采用六角块恢复。

3、受工程影响的夹竹桃应先实施搬迁，对影响声屏障实施的香樟树冠进行修剪。

4、本工程连续设置声屏障长度大于 500m，根据规范要求，在中间路段设置一处紧急疏散口，并新建坡道至边坡坡脚。

10、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本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结算审定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若结算审定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1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计日工价款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续按照项目投资监理审核后的每月进度款支付报告分阶段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 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依照招标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施工、专项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3）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4）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

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4)、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工期与质量要求

2.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2.3 质量标准

2.3.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取得权属单位验收证明。

2.3.2 特殊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取得权属单位验收证明。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0.5%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3.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

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响应的项目一致。投标书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3.2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人民币）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3.3 开标时，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符合投标条件，投标有效；反之投标无效。

4.渣土垃圾

4.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4.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4.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

4.7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求助电话 110、火灾 119 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单独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加工区除配置临时生产、生活用水外，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在室外按环网布设，建筑单体室内不少于立管 2 根/栋，消防总管直径不小于 DN100，消防栓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自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应保持不间断供电。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

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总包单位应单独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符合 JGJ46-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临电启用前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配电箱应置于硬化地坪之上，配防雨设施和灭火器，箱体应接地（接地线为黄绿 16㎜2 铜芯导线）并有与方案相一致的编号和用电危险警示标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

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总监理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脚手架按规范和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_____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

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做到实时监控；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

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现场排水畅通,无积水。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区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放。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集体诉求相关纠纷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总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总监理工程师对使

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总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

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总监理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总监理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总监理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

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递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总监理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天数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或商品砂浆。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2、建设地点：G1503 高速北环六里新家园南侧段

二、编制范围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图纸；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4、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计算规则计列；

5、计价参考《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四、编制说明

1、措施费及增值税：

1.1 模板及脚手架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套用相应定额子目计入单体造价；

1.2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 9%。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投标人工料机价格按 2026 年 08 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其中工料机人工、材料、机械下浮 10%，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 。

具体工程量清单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清单及图纸.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O9S-6aHFziRQlQzGfoTsQ 提取码: kmf9

第五章　图纸（另行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1）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3） 详细评审；

（4） 编写评标报告；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

（2）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 注册建造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资格；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单位近期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符合要求；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3 详细评审

（1）一般要求

1）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商务分（10 分）

1、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

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 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10 分
3	技术标得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现场布置需结合工程规模、场地条件及周边环境科学规划，功能分区清晰、流程顺畅，满足施工生产、生活及消防、环保要求。材料堆放、机械布置、运输道路合理有序，减少交叉干扰。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符合规范及现场实际，利于进度管控、文明施工与成本控制，整体具备较强可实施性。 评分标准：施工现场布置一般，不合理的得 1-6 分；可行性较好，基本合理的得 6-10 分； 可行性高，合理性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4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施工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评分标准：一般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有针 对性的得 1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5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人员资格和能力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配置齐全、性能可靠，满足施工进度与质量要求，数量、型号匹配工程实际。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齐全、持证上岗，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管理体系完善，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与工期目标实现。 评标标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10 分，合理行好，可行性强，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6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 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的 0-3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4-7 分； 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 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 分；	0~10
7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包括 施工现场渣土、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 评分标准：各项保障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5 分； 各项保障措施描述较好、较贴切的得 6-10 分； 各项保障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	0~15

			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 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 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 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 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5 分。 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 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 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6-10 分；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 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11-15 分；	
9		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5
合计		**100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二名或无法判定前二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1.2.工程地点：六里新家园南侧 G1503。

1.3.工程内容：新建声屏障、路面恢复等。

1.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菊管[2026]17 号。

1.5.资金来源：财政 100%。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总承包范围是上述所列工程内容施工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施工管理，工程竣工、缺陷修复、交付使用、配合移交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第 5 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单价合同。

第 6 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_3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1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9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

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5 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第 10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版）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11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2）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11.2 变更价款

（1）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

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 15%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0%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相应手续认可后执行。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安全明文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4）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5）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计日工价款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续按照项目投资监理审核后的每月进度款支付报告分阶段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 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第 12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工程材料检测费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13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

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4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__/___%支付滞纳金。

14.2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元，作为奖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价（含税）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

14.3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的高温、低温、大风、大雪等天气条件。

14.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7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14.8 乙方施工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核减、不予计量结算及支付款项处理。整改并合格的，扣除整改部分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后给予结算及支付；不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及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该部分款项，乙方应返还该部分款项。

1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5 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第 16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17.3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7.4 本合同正本_三_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三_份，双方各执一份。

17.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_[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六里新家园南侧 G1503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承接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

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代建单位各执一份，送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如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二、工程、检修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工程、检修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期间，工程、检修施工区域发生变化（扩大或缩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检修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凡有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乙方均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做好设备、材料进场的放行准备。乙方的材料、设备离场，自行开具出门单，甲方管理人员核实或确认后，甲方保安凭证放行。

六、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完全责任。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

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八、乙方或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上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上述资料须在乙方、甲方备案。

九、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本责任书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且乙方完全有效撤离施工区域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上述维修内容中，凡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乙方可不承担维修责任，但如果甲方明确提出由乙方负责维修某项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时，除非乙方确实没有能力承担，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3、由于乙方未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在投标人须知中应

当提交的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包　1

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包 1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自报质量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自报质量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附件 4 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 5-1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

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及其以上资质； 注册建造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资格；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单位近期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			

			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投标单位近期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④

⑤

⑥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⑧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5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8-6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9 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自拟）